

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電子電路與光學教學實驗室 使用管理施行細則

92.3.11 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. 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升本系電子電路學、光學、與自動控制之教學水準，規劃“電子電路與光學教學實驗室”（以下簡稱本實驗室）；為有效管理實驗室，增進實驗室及其儀器設備之妥善率與使用率，特訂定本管理施行細則。
- 二. 本實驗室為開放之公共教學空間，應以教學課程之使用為第一優先。
- 三. 本實驗室之管理由管理委員會負責。管理委員會由與實驗室相關之老師自由參加組成，每學年開始時應公開徵求新的成員加入。管理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員互選，任期一年；召集人之下設工作小組，由使用實驗室之老師若干人組成，負責實驗室之實際管理與日常運作。
- 四. 管理委員會之工作小組應制定儀器設備之使用規則，以規範學生之使用情況，並保障儀器設備之妥善率與壽命；對違反使用規則之學生，得經與授課老師協調後進行處理。
- 五. 管理委員會應定期公告實驗室現有儀器設備之詳細資料與現況，以方便本系同仁利用實驗室之儀器設備。
- 六. 欲使用本實驗室之老師應於每學期排課前，填寫實驗室使用申請表，交付管理委員會之召集人。召集人應負責協調上課之時間與儀器設備之使用。
- 七. 使用本實驗室之課程應有課程助教一名，由授課老師指定，負責該課程進行之人員進出管制、儀器設備管理、與實驗室整潔。
- 八. 本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